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恒源先生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截至2022年8月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职务。2022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与此同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在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客观的原则，就以下事项或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意见类型	发表意见的事项或议案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1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董事薪酬》； 《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郭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任职期间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公司年度战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任职期间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专业建议，任职期间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积极进行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后仔细查看披露内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重点环节。日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有针对性地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经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2022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朱恒源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